联合国 S/2002/21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2月27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2002年2月2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来信（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该信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

2002 年 2 月 20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1994 年 11 月 4 日的声明（S/PRST/1994/64）中，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继续向安理会报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我曾在 2001 年 2 月 2 日就此事写信给你，现谨随函附上我提交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的报告副本(2001 年 8 月 6 日 GC(45)/26）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 GC(45)/Res/16 号决议。

自我 2001 年 2 月 2 日致信阁下以来，原子能机构继续在宁边派驻检查员，监测《1994 年 10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之间框架协议》所指的石墨慢化反应堆和有关设施的冻结情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但此种活动只能在《框架协议》的范围内而不是按照其《保障协定》进行。该协定具有约束力，并且仍然有效。

2001 年 5 印发的原子能机构 2000 年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报告指出，原子能机构仍然不能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最初核材料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因此无法作出在该国没有核材料转移用途的结论。

2001 年 5 月，原子能机构提议采取具体步骤以核查最初申报，并表示随时准备尽快开展有关活动。在 2001 年 11 月的一次技术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同意开始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初核材料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具体提议，所引主要理由是美利坚合众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框架协议》推迟执行。应当铭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需予保障的所有核材料的核查工作可能需要 3 至 4 年才能完成，而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充分合作。

2001 年 9 月，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了 GC(45)/Res/16 号决议，其中再次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不遵守其《保障协定》表示深切关注。大会再次指出原子能机构仍然不能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初核材料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并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全面遵守《保障协定》。它还坚定地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积极和及早响应原子能机构就执行有关核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初核材料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总体要求所需的第一个具体步骤提出的详细建议。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此信及其文件为荷。我将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事态发展。

穆罕默德·巴拉迪（签名）

附文一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　　　会

GC

GC(45)/26
8 August 2001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21
(GC(45)/1)

执行《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

总干事给大会的报告

1. 大会在2000年9月22日的决议GC(44)/RES/26中特别决定将题为：

“执行《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的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的议程。

本报告就是向大会提供资料以便大会审议这一议程项目。

在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时的主要形势

2. 总干事给2000年大会的报告(GC(44)/16，2000年8月4日)中指出，机构正在继续监测DPRK的石墨慢化堆和相关设施的冻结状况。2000年4月，美国和DPRK组成的小组完成了燃料棒的封装工作， 这些燃料棒可以从5兆瓦实验堆乏燃料池中回收。然而，DPRK提供的合作一直是有限的。虽然与DPRK进行的新的两轮技术讨论解决了某些日常问题，但在一些重要问题上没有取得

任何进展，这些问题自机构于1994年11月开始监测冻结状况以来一直没有得到解决。这类问题包括保存为核实DPRK根据其保障协定(INFCIRC/403)所做的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需要的资料；DPRK拒绝接受在其后处理厂的某些保障措施；而且限制视察员进入接受冻结的设施的技术辅助厂房。此外，DPRK不允许机构测量5兆瓦堆的乏燃料棒中所含的总钚量。总干事在其报告中还指出，没有就这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任何一致意见，因此他对保存为核实DPRK的初始申报所需要的全部资料表示特别关注。就这方面而言，总干事的报告提到如果是一个拥有重要核设施的国家，核查过程可能需要数年才能完成。此外，该报告还明确指出，正如在DPRK和美国于1994年10月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所预见的，当LWR项目的主要部分即将完成但在发出关键部件之前，DPRK必须全面履行其保障协定。这当然需要DPRK与机构合作以便能核实DPRK的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总干事在其报告中还指出，根据框架协议，有关LWR项目的建造工作已于2000年2月开始。根据这些发展，总干事再次重申了秘书处希望在这一悬而未决的问题上能有进展。

3. 根据文件GC(44)/16中所载的总干事的这一报告，大会通过了决议GC(44)/RES/26。这一决议继续关切地注意到虽然DPRK仍是NPT的缔约国，但机构仍然不能核实其核材料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因此不能作出有关DPRK的核材料未被转用的结论。它还促请DPRK全面遵守其与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在实施保障协定方面全面和立即与机构合作，并采取机构可能认为保存核实DPRK受保障核材料存量初始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全部资料所必要的一切步骤，直至DPRK全面遵守其保障协定。

自大会第四十四届常会以来的发展

4. 自去年的大会以来，机构一直在DPRK的现场留有视察员以监督冻结状况，并且还把重点放在与核实DPRK的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准备工作上。2000年11月6－9日在维也纳和2001年5月23－25日在DPRK举行了两轮新的讨论。迄今没有出现任何需要修改这些——由总干事于2000年12月、2001年3月和2001年6月向理事会提供的——评价的重大发展。机构仍然不能核

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提出的核材料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5. 在上面提到的两轮技术讨论期间，DPRK同意解决某些日常问题。例如，完成了含铀的炉渣和炉灰的重新包装以便能在燃料棒制造厂长期安全贮存。DPRK还让机构视察员进入接受冻结的设施的某些技术厂房，这是一项长期以来一直悬而未决的活动。此外，关于保存为核实DPRK初始申报所需的资料这个问题，已向机构视察员展示了存放在接受冻结和未受冻结的设施中的某些技术档案。DPRK迄今拒绝了关于将这些档案交由机构封存的要求。机构向DPRK重申了其关于保存资料的要求，现在该由DPRK来采取行动了。此外，DPRK继续限制实施重要的保障措施，例如在后处理厂。

6. 在2001年5月举行的技术讨论中，机构提出了一份关于核实DPRK有关同位素生产实验室（IPL）的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核实5兆瓦反应堆设施的小罐中贮存的乏燃料中的钚的详细建议。这些都是在实施有关核实DPRK初始申报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的一般要求时需要采取的第一批具体步骤，这些步骤在1999年11月和2000年5月的技术会议期间就已提出过。机构希望不久将能开始实施这些第一批步骤，并预计完成这一任务将需要最多一年。可以回顾的是，总干事在2000年12月理事会会议上曾指出：“这项为核实在DPRK的所有受保障核材料已向机构申报并置于保障之下所需要的工作将要花3－4年时间，而且将要求DPRK方面提供全面合作。”

7. 在技术讨论期间，秘书处已经声明它愿意从速开始这项工作以便能早日证实DPRK履行其保障协定。

附文二

GC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大会

GC(45)/RES/16
September 2001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常会
议程项目 21
(GC(45)/28)

执行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间NPT型保障协定

2001年9月21日第十次全体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

大会，

(a) 忆及理事会决议GOV/2636、GOV/2639、GOV/2645、GOV/2692、GOV/2711 和 GOV/2742，以及大会决议 GC(XXXVII)/RES/624、GC(XXXVIII)/RES/16、GC(39)/RES/3、GC(40)/RES/4、GC(41)/RES/22、GC(42)/RES/2、GC(43)/RES/3和GC(44)/RES/26，

(b) 关切地注意到文件GC(45)/26所载总干事报告中和他在理事会2001年9月10日会议上的介绍性发言中所反映的缺乏实质性进展，虽然认识到某些经常性问题有所解决，

(c) 还忆及联合国安理会1993年5月11日通过的第825号（1993年）决议，及联合国安理会主席1994年3月31日、1994年5月30日和1994年11月4日的声明，特别是关于为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DPRK）全面遵守其同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而采取机构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的要求，

(d) 注意到DPRK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NPT) 的缔约国，并重申原子能机构和DPRK按NPT缔结的保障协定（INFCIRC/403）继续有约束力和有效，

(e) 还注意到DPRK宣称的全面遵守保障协定的意向以及机构和DPRK就悬而未决的保障问题持续进行的讨论，

(f) 遗憾地注意到在这些讨论中一直未能就包括资料保存在内的一些重要问题取得任何实质性进展以及DPRK仍然限制实施重要的保障措施，

(g) 注意到在文件GC(44)/16所载总干事报告中和他在理事会2000年12月会议上的介绍性发言中所述的其他因素，进一步强调在核实DPRK初始申报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方面DPRK必须与机构全面而及时地合作，

(h) 对DPRK退出机构表示遗憾，欢迎DPRK最近参加与机构有关的活动，并表示希望这种参与最终将导致DPRK重新加入机构，

(i) 欢迎机构就执行有关核实DPRK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总体要求所需的第一个具体步骤提出详细建议，并进一步欢迎秘书处表示的准备毫不迟疑地开始这项工作，和

(j) 注意到东北亚地区最近的政治进展，表示希望这些积极进展将为朝着全面实施有关协定前进开辟道路，

1. 坚定赞同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并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在执行机构和DPRK的保障协定方面所作出的公正努力；

2. 认识到机构在监督DPRK核设施的冻结情况方面的重要作用，并称赞秘书处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的要求在监督DPRK特定设施的冻结情况方面所作的持续努力；

3. 继续关切地注意到，虽然DPRK是NPT的缔约国，但机构仍然不能核查其核材料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因此仍然不能得出有关DPRK核材料未被转用的结论；

4. 对DPRK继续不遵守机构和DPRK的保障协定表示深切关注；

5. 再次敦促DPRK全面遵守其保障协定，包括采取机构认为对保存与核实DPRK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有关的所有资料所必需的一切步骤；

6. 坚定地鼓励DPRK积极和及早响应机构就执行有关核实DPRK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总体要求所需的第一个具体步骤提出的详细建议；和

7. 决定继续过问此事，并将题为“执行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间NPT型保障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的议程。